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韶卫函〔2022〕44号）、《关于印发乐昌市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方案（2021-2030年）的通知》（乐卫函〔2022〕126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丙肝防治工作，降低丙肝流行水平，各医疗卫生机构需对发现丙型肝炎抗体阳性者及时进行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且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率要达到95%以上。为有效落实工作方案目标任务，现将丙型肝炎核酸检测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出的丙型肝炎抗体阳性者，由本单位工作人员负责病患信息收集和血样采集，并将其血样送至市疾控中心进行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

二、既往报告的丙型肝炎临床诊断病例，由病例现住址所在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病患信息收集和血样采集，并将其血样送至市疾控中心进行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跟踪丙型肝炎病患的核酸检测结果，并及时订正传染病报告卡，确诊病例及时转介至定点医院进行抗病毒治疗。

请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韶关及我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丙型肝炎病例报告，落实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疾控中心艾防科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梁会平，15119181297。

